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768.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

改公司章程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